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四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
代　表　人	林義守（董事長）	
訴訟代理人	林玉芬	律師
複代理人	王邵白	律師
被　　告	公平交易委員會	
代　表　人	黃美瑛（主任委員）	
訴訟代理人	蔣慧怡（兼送達代收人）	
	楊中琳	
	廖祥凱	
參　加　人	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
代　表　人	吳豐盛（董事）住同上	
訴訟代理人	吳小燕	律師
	吳文賓	律師
	王乃民	律師
上　一　人		
複代理人	辜倩筠	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訂於民國110 年1 月19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